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7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3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供应链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丰富公司融资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为10,0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需要,签署与本次供应链金融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供应链融资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反向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以师宗县城乡绿化美化提升及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施工产生的应付账款,向云交投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开展反向保理融资业务,额度为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年利率不超过6%/年,融资期限内支付的利息共计不超过1,800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800万元。公司关联董事马福斌、王瑭逾、杨自全、邹吉虎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反向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2—073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反向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师宗县城乡绿化美化提升及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施工产生的应付账款,向云交投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保理”)申请开展反向保理融资业务,额度10,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为项目预付款额度,7,000万元为项目进度款额度),保理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不超过6%/年(其中单笔应付账款融资业务期限不超过2年,还款宽限期为1年,期限及利息以向交投保理取得资金之日起计算),保理期限内公司每年支付的利息不超过600万元,合计不超过1,800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交投保理签署的反向保理合同,以及交投保理与上述项目相关供应商签署的保理合同为准。

2.交投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8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福斌、王瑭逾、杨自全、邹吉虎已回避表决,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需要,签署与本次反向保理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此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交投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18室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赵进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从事与本公司所受让的应收账款相关的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账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

交投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交投保理总资产225,779.21万元,总负债171,711.36万元,2022年交投保理实现营业收入9,130.32万元,净利润3,126.7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向交投保理申请开展的反向保理业务,业务标的为公司正在实施的师宗县城乡绿化美化提升及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施工产生的应付账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向交投保理申请开展反向保理融资业务,利率按不超过6%/年执行,利息支付方式为:应付账款标的的各供应商在交投保理放款前按实际占用资金、应付账款融资期限,一次性支付交投保理相应融资成本,供应商未承担或未足额承担融资成本的,由公司向交投保理按实际占用资金、实际用款天数按季进行支付。

利率定价是保理公司依据行业内保理公司开展市场化保理业务的收益率区间,结合对具体客户的资质和业务风险的综合评价,采用风险定价原则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的应收账款实则为甲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应收账款的金额、期限等)以乙方(交投保理)与甲方施工承揽方签订的保理合同的内容为准。

1.甲方同意施工承揽方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乙方,同意施工承揽方向乙方申请保理服务。

2.甲方负责将经其核定的应收账款信息交付给乙方,并确保应收账款是真实的、排他的、无商业纠纷的、尚未到期且尚未支付的合法应收账款。

3.反向保理融资额度(暂计):100,000,000.00元整。

甲方应根据保理合同,在应收账款融资期限届满前支付乙方受让的应收账款(即保理首付款);甲方应就乙方基于保理合同发放的保理首付款,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保理首付款使用费。应收账款融资期内保理首付款使用费费率为不超过6%/年,甲方具体承担利率以《应收账款资产清单》约定为准;宽限期内保理首付款使用费费率为:6%/年;逾期后保理首付款使用费费率为:万分之五每日。保理首付款的金额、应收账款融资期限、宽限期均以乙方与各施工承揽方签署的保理合同记载为准。

4.期限:上述反向保理融资额度不可循环,融资额度有效期为24个月。

5.甲方确认本协议的应收账款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就清单所列应收账款提供保理服务的,甲方承诺在应收账款融资期限届满日、或乙方将未受偿的已受让应收账款再次转让回应收账款债权人(即甲方的施工承揽方)之日无条件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不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与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有关的任何问题、商业纠纷)抗辩,直至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获得全部清偿,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见第七条。

6.甲方知悉并认可,乙方与各施工承揽方签订的保理合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条款、标准条款、合同附件),并承诺按上述保理合同约定,将应付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7.甲方违反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中任何一项的情形,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宣布应收账款提前到期,甲方须无条件立即支付应收账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8.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应依法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安排,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不会导致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交投保理申请开展反向保理融资业务,有利于实现公司融资多元化,通过多种融资渠道,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投保理已开展的反向保理业务融资金额共计为23,500万元,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利息)共计为354.85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关于申请反向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此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云交投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开展反向保理业务,有助于公司通过多种融资渠道,缓解公司自身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7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供应链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1.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丰富公司融资产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10,000万元供应链融资业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使用该额度进行对外支付,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期限内,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以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向中国银行推荐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供应商,并向中国银行出具《授信额度推荐函》《应付账款确认书》,被推荐的供应商由中国银行向其支付款项,其中单笔金额不超过双方确认应付金额的80%,且不超过1,000万元,到期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进行贷款归还。本次申请的供应链融资业务额度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供应链金融业务利息可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下游供应商或双方共同承担。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需要,签署与本次供应链金融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银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一方面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供应链金融业务利息可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下游供应商或双方共同承担,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此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8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3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先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8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未通过议案情形,未通过议案为:

议案2.00《关于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8月1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3名,代表股份1,734,776,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96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1,708,383,09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8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名, 代表股份26,392,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0%。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8名,代表股份26,499,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1,687,1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9%;反对3,051,4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9%;弃权3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410,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438%;反对3,051,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51%;弃权3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1%。

(二)审议未通过《关于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如下:

关联股东名称	存在的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回避表决情况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和公司的控股股东	849,986,429	回避表决
荣盛建设	关联方本身	285,099,852	回避表决
耿建明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荣盛建设董事	560,000,000	回避表决
邹家立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荣盛建设董事	22,190,000	回避表决
刘山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5,000,000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96,9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473%;反对21,865,3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116%; 弃权37,402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1%。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596,98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473%;反对21,865,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116%;弃权37,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媛、张海潮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436号

致: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3年8月1日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7月15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8月1日下午15:00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4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34,776,0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967%,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08,383,0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89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392,9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07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3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6,499,7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094%。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1,687,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9%;反对3,051,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9%;弃权3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410,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438%;反对3,051,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51%;弃权3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1%。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596,98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473%;反对21,865,33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116%;弃权37,40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596,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473%;反对21,865,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116%;弃权37,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1%。

表决结果:未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高媛_____
_____张海潮_____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81.7%,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余文胜	是	16,500,000	10.95	2.05	2021年7月29日	2023年7月27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余文胜	是	11,000,000	7.30	1.37	2021年8月2日	2023年8月1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27,500,000	18.25	3.42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余文胜	是	16,500,000	10.95	2.05	否	否	2023年7月27日	2024年7月26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要
余文胜	是	11,000,000	7.30	1.37	否	否	2023年8月1日	2024年7月31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要
合计	--	27,500,000	18.25	3.42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文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余文胜	150,747,375	18.72	124,280,000	124,280,000	82.44	15.44	113,060,531	90.97	0	0
杭州鼎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	0.02	0	0	0	0	0	0	0	0
杭州鼎汇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0,000	0.1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2,117,375	18.89	124,280,000	124,280,000	81.70	15.44	113,060,531	90.97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余文胜先生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6,780,000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63.62%,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对应融资余额为6.09亿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4,280,000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81.70%,占公司总股本的15.44%,对应融资余额为8.59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还款、到期借新还旧,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余文胜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余文胜,男,中国国籍,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2001年,创办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裁职务至今;2015年10月入职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余文胜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等数据,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文件。

余文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拓牌鼎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拓牌鼎汇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2,117,375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等因素,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本次股票质押所获资金为个人融资需要。

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发生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可参阅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文件。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文胜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余文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进展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9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业务办理程序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关于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7月1日发布了《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金份额增持计划及实施进展的公告》,原始权益人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3年6月30日起不超过12个自然月内,拟累计增持不超过5,400万份,占基金总份额的9.000%。

三、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7月20日收盘,原始权益人一致行动人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谷产业”)和武汉光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谷健康”)已增持本基金份额3,914.94万份,占基金总份额的6.525%,增持总金额为9,621.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

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8月1日收盘,武汉光谷健康增持了本基金份额801.03万份,占基金总份额的1.335%,增持总金额为2,056.13万元。截至2023年8月1日收盘,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光谷产业、武汉光谷健康合计持有本基金份额25,115.97万份,占基金总份额的41.860%。

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2023年7月1日发布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并承诺本次增持的基金份额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不会通过大宗、协议转让或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5亿元到2.21亿元,同比增加26%到31%。

2.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4亿元到2.10亿元,同比增加25%到3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5亿元到2.21亿元,同比增加26%到31%。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4亿元到2.10亿元,同比增加25%到31%。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4亿元。

(二)每股收益:0.1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公司业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吞吐量的增长。一是依托河北港口资源整合优势以及沧州矿石一期续建泊位投产提升港口通过能力的有利条件,矿石货类同比大幅增长;二是为应对进口煤冲击,公司加强市场开发和客户协调力度,以下游需求为导向,增加适销货源调进,稳定了煤炭吞吐量和环渤海市场份额。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林海川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供应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控制下企业。

2018年3月28日(上市首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及林海川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发生变动的原因包括增持公司股份及非交易过户实施导致林海川直接持股数量增加,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宏川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2018年3月28日,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及林海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75.3120万股,占当日公司总股本54.56%;2023年7月31日,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及林海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379.2651万股,占当日公司总股本53.51%。前述持股经被动稀释后,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05%(即已超过1%),本次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现将本次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及林海川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宏川集团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1单元101室		
宏川供应链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660号1203室		
林海川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石井支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	宏川智慧	股票代码	00293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V	一致行动人	有V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V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不适用(见注1)	被动稀释1.05%
合计	不适用(见注1)	被动稀释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